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价费〔2015〕88号

---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 我区公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 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区直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简化办事程序的要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时也为促进我区中、高等教育事业的正常发展，保障学校和投资者及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桂价费字〔2002〕5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区公办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我区公办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按附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,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桂价费字[2002]515号)的附件一《广西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表》同时废止,其他相关规定仍按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广西大中专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桂价费字[2002]515号)执行。

附件:广西公办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表



2015年9月22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自治区物价局正、副局长,价格综合处,秘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5年9月22日印发



广西公办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表

类型	人均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最高收费标准 (元/人·床·年)	水定额 (吨/人·月)	电定额 (度/人·月)	基本设施设备标准
一、公寓式 学生宿舍					
4人—室	10	1400	5	5	每人配:组合式家具〔含单床或架床(1个床位)、贮柜、小型课桌(电脑桌)、座椅和书架〕。室内装配电风扇,铺设耐磨砖地面,厕所、盥洗间内为马赛克地面,瓷砖墙裙,彩板门窗,外墙为干粘石米或涂料,内墙面刮腻子,按六级地震烈度抗震设防。
6人—室	6.5	1200	5	5	每人配:组合式家具〔含单床或架床(1个床位)、贮柜、小型课桌(电脑桌)、座椅和书架〕。室内装配电风扇,铺设耐磨砖地面,厕所、盥洗间内为马赛克地面,瓷砖墙裙,彩板门窗,外墙为干粘石米或涂料,内墙面刮腻子,按六级地震烈度抗震设防。
8人—室	6.5	1000	5	5	每人配:组合式家具〔含单床或架床(1个床位)、适量贮柜或搁板、小型课桌(电脑桌)、座椅和书架〕。室内装配电风扇,铺设耐磨砖地面,厕所、盥洗间内为马赛克地面,瓷砖墙裙,彩板门窗,外墙为干粘石米或涂料,内墙面刮腻子,按六级地震烈度抗震设防。
二、非公寓式 学生宿舍	4—6	300—600	5	5	每人配:双层架床(1个床位)、适量贮柜或搁板、课桌(电脑桌)、椅。室内装配电风扇,墙面刮腻子,铁板门窗,楼层公共盥洗及厕所内为马赛克地面,瓷砖墙裙。

## 说 明

1. 以上收费标准为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,学生住宿条件达不到所规定的面积、设施的按以上住宿收费标准下浮10%—30%。加装空调的学生公寓,住宿费最高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最高加收150元/人·年;

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包含学生宿舍供水、供电定额,超过供水、供电定额标准的,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另行收费。

2015年秋季学期起,学校可在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,根据新建学生公寓的实际设施配置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,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,确需突破最高收费标准的,需报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审批。

2. 非新建的学生公寓,加装空调后,可在原住宿费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加收150元/人·年,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3. 改建的学生公寓、按国家有关政策建设的特殊标准的硕士、博士生公寓、学生公寓房间结构特殊、无法套用附件1规定类别和标准的,由物价、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收费标准。

4. 学生公寓实际住宿人数超过规定的,住宿费收费标准=每室每年住宿收费总额÷每室实际住宿人数;特殊情况下减少住宿人数的,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,4人一室住宿1人或2人的,住宿费收费标准可按每室每年住宿费收费总额分摊;其余情况导致实际住宿人数不足的,仍按本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住宿费。

5.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,原建的公办广西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包含的学生宿舍供水、供电定额标准按以上附表规定的定额标准计算,超过供水、供电定额标准的,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另行收费。